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甲、發 言 紀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候再作確定。

繼續進行今天會議議程。

討 論 事 項（無關者略）

三、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管 100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在各機關首長就今天議程進行報告之前，請行政院主計處通知第一局辜簡任視察前來報到，雖然方才代表前來的第二局陳科長表示名單報錯了，但不管怎麼樣，她又沒有說要請假，既然名單是你們報的，就照這樣，請她來報到一下。因為名單是你們報錯的，不要漫不經心，請立即通知辜簡任視察前來報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吳局長報告。

吳局長泰成：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局主管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00 年度預算案，謹就本基金 99 年度業務績效與 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提出報告。

壹、前言

政府為加強中央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安定其生活，並發揚互助合作精神，於 58 年 1 月 11 日依據「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設置「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復於 69 年開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為利與福利業務統合管理，爰將急難貸款業務納入前述基金管理，並將其收支保管運用要點修正為「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經行政院核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停辦，為符實際，爰於福利互助金結算完竣後，將「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修訂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以為本基金運用管理之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貳、99 年度業務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績效：

99 年 1 月至 11 月辦理各項急難貸款共計 95 件，其中，傷病住院貸款 46 件、疾病醫護貸款 15 件、喪葬貸款 19 件及重大災害貸款 15 件，核定貸款金額共計 4,567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入部分：

99 年度收入預算數 483 萬 9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33 萬 7,562 元。

(二)支出部分：

99 年度支出預算數 138 萬 3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93 萬 8,050 元。

參、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一、規劃辦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藉以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貸款項目包括：

(一)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60 萬元。

(二)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無住院事實，而需長期治療、照護，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60 萬元。

(三)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50 萬元。

(四)重大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每一員工最高申貸金額 60 萬元。

二、100 年預計核貸傷病住院貸款 50 件，貸款金額 3,000 萬元；疾病醫護貸款 20 件，貸款金額 1,200 萬元；喪葬貸款 25 件，貸款金額 1,250 萬元；重大災害貸款 45 件，貸款金額 2,700 萬元，預計全年共 140 件，貸款金額 8,150 萬元，可協助百餘位公教員工紓解急難。

肆、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100 年度收入預計 386 萬 3 千元，包括融資業務收入 182 萬 8 千元及利息收入 203 萬 5 千元。

二、支出部分：

100 年度支出預計 176 萬 7 千元，包括融資業務成本 135 萬 7 千元、業務費用 20 萬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 萬元。

三、餘絀部分：

100 年度收入與支出相抵計賸餘 209 萬 6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 億 5,910 萬 8 千元，計有未分配賸餘 3 億 6,120 萬 4 千元，轉入累積賸餘科目處理。

伍、結論：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本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籌編情形，簡述如上。本基金於公教人員遇有急難時，發揮紓困救急之效，敬陳各位委員指教並給予支持，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99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給予更生保護工作的支持與賜教，在此表達由衷之謝忱。以下謹就法務部對該會的監督部分，提出扼要說明如下：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依更生保護法成立，其成立宗旨為輔導出獄人等，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二、本會 99 年度 1-10 月業務執行成果如下：

(一)直接保護

1. 收容

本會結合宗教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共同辦理兒童、青少年學苑及一般成人、愛滋病、毒癮戒治「中途之家」，安置本會輔導所、學苑及與社福機構合辦收容處所收容 2,233 人次。

2. 安置參加生產

提供更生人就業、技能及經營訓練，轉介更生人至更生事業就業 478 人次。

3. 協助參加技能訓練

協助更生人習得一技之長，結合社會資源與各地職訓機構合作辦理技能訓練班，及轉介職訓機構參加技職訓練，參訓人數矯正機構內 1,563 人、矯正機構外 522 人。

4. 協助參加技能檢定

為鼓勵更生人提升就業能力，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更生人報名參加技能檢定 103 人。

5. 更生事業

為創造更生人更多就業機會本會運用自有經費開辦農產品商行、快餐店、瓦斯行、金屬工業、燒腊店、法廚餐廳、清潔公司、麵包坊，以及養護中心、休閒農場、畜牧、汽車美容共 24 項事業。

(二)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結合職業訓練局於矯正機關內辦理更生人出獄前之職業觀念宣導講座及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另結合就業服務機構建立更生人轉介就業輔導網絡，聯結企業廠商及網路媒合就業機會，共輔導就業 1,451 人次。

2. 輔導就學

協助更生人辦理入學、復學或轉學等手續，並發放獎助學金、特案獎助學金、生活補助金。共協助就學復學及發放獎助學金 110 人。

3. 輔導就醫

對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協助洽送轉介公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及保護措施 136 人次就醫。

4. 輔導就養

協助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之更生人，洽請社政機關指定收容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協助 13 人次就養。

5. 急難救助

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必要的生活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協助 269 人次。

6. 訪視受保護者

指派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前往訪問受保護人，瞭解其實際需求並施予適當輔導及轉介協助。通知迴文書表訪視 5,730 人次，追蹤輔導訪視 26,913 人次。

(三) 暫時保護

1. 資助旅費及供給車票

對於甫出監、求職等，缺乏旅費返鄉者，另離島、年邁、重病及中、重殘須護送之更生人，依抵達目的地所需之交通工具核實報銷，協助 1,311 人次。

2. 資助膳宿費用

更生人為返家、就業及轉介醫療、收容機構等事實需要，支給膳宿費用，資助 805 人次。

3. 協辦戶口

協助更生人辦理各種戶籍登記事宜，協助 49 人次辦理身分證及戶籍、健保卡等服務。

4. 資助醫藥費用

協助貧困就醫之更生人支付醫藥費用 66 人次。

5.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老體衰，協助護送 29 人次返家或醫療機構。

6. 創業貸款

經評估有就業需求，且具有創業之相關技能或工作經歷而缺乏資金者，本會提供貸款 4 人。

7. 入監服務

各分會專職人員及更生輔導員針對即將出監之受刑人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及團體輔導，協助收容人作出獄後生涯規劃，解決出獄後可能面臨的問題及安排就學就入監個別輔導 4,515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 657 場次。

8. 關懷活動

結合社會資源、公益團體不定期及三節辦理文化活動、康樂活動、入監關懷活動，寓教於樂，增進收容人對更生保護事業的認知。業務宣導 34,949 人次，文化活動 143,571 人次。

9. 認輔制度

對更生意願高之個案、創業貸款個案、更生事業承攬人及事業體就業之更生人持續實施追蹤輔導，予以認輔，協助個案穩定就業，生活狀況良好，家庭關係重建。各分會辦理個案認輔計 7,712 人次，848 人。

10. 司法保護宣導活動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結合宗教團體、公益基金會、學校、公民營機構合作辦理反毒、法治教育、親子關係、生涯規劃、愛滋防治等座談、音樂會、園遊會、更生人現身說法，傳達戒毒、愛滋衛教知識、家庭親子關係、更生人改過向善經歷。宣導活動 219,818 人次，媒體訪問 722 場次。

三、本會 99 年度預算總支出凍結四分之一，這對該會業務的推展有重大影響，故懇請各位委員解除凍結。

主要原因如下：

(一)本會編列 99 年度預算事業總支出 161,854 千元，至 99 年 1-10 月止事業總支出 122,275 千元，尚餘可支出經費為 39,579 千元，若凍結四分之一經費 40,463 千元，已無經費可以執行，本會自 10 月份起即面臨無以為繼之窘境，執行業務將遭遇重大困難。

(二)本會辦理更生人安置收容業務，除收容於本會輔導所、學苑並結合宗教團體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共同辦理中途之家業務，每年簽約一次，凍結預算，將使此項業務有停頓之虞，並波及更生人及社福團體，影響甚鉅。

四、結語

綜上，本會辦理全臺各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各項業務之推展，均有賴預算之配合，有關本會上開預算凍結，敬祈各位委員准予解除，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展，本會將秉持輔導更生人自力更生為主要任務，並以維護社會安寧為目的。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顏董事長報告。

顏董事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邀至貴委員會就本會 99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給予更生保護工作的支持與賜教，在此表達由衷之謝忱。剛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已就本會 99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詳細說明，現在我謹就 99 年度 1 至 10 月份的更生保護成果向各位委員報告。

在直接保護方面，我們總共保護 4,609 人次；在間接保護方面，我們總共服務 48,831 人次；在暫時保護方面，我們總共服務 2,590 人次。我們總計對更生人提供 56,030 人次的服務，臺灣更生保護會今年度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將會影響收容業務。剛才陳次長特別提到，本會結合宗教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共同辦理兒童學苑、中途之家等業務，如果預算凍結的話，上述業務都會停頓，因此尚請各位委員對於本會 99 年度預算凍結案支持解凍，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綜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涂委員醒哲發言。

涂委員醒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董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幫助比較窮困、低收入的人，請問你們的效率是如何評估？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自我警惕，並沒有設立制式化的評估制度，而我們的工作成果是由主管機關司法院來監督管理，預算則是由大院來監督。

涂委員醒哲：你們鼓勵律師參與法律扶助的工作，法律扶助法甚至規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

當然不一定要加入法律扶助基金會，也可以提供其他平民服務。但是各縣市的成果都不一樣，有的地方有高達 60%的律師參與，新竹最低還不到 10%，我們發現低於 20%的地方幾乎都是窮鄉僻壤，這不是剛好和實際的需求相反嗎？因為越窮的地方越需要你們幫忙，比較富足的地方反而比較不需要。雖然法律規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但是你們要如何讓律師願意參與呢？

吳董事長景芳：立法院預算中心曾經提醒我們，律師公會的律師參與率不夠踴躍，我們內部也作了檢討。根據第一線的主管表示，有些律師會在不同的縣市重複登錄，所以律師的實際數字並不如表面呈現的那麼多。其次，大院已經關切這個問題，我們也努力改善，關於實際的作業可否請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向委員報告？

涂委員醒哲：好，請簡短說明為何有的縣市多，有的縣市少？

吳董事長景芳：我請郭秘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吉仁：主席、各位委員。很多縣市的律師是從鄰近縣市來登錄的，而當事人通常希望由在當地設有事務所的律師來接案，所以雖然當地的律師很多，可是真正能夠接案的並不是那麼多，例如台東、花蓮和南投的人數都不足，案子多半集中在少數幾位律師。

涂委員醒哲：你的意思是說，到台東、花蓮登錄的律師很多，但是他們其實人不在那裡，也許是在台北？

郭秘書長吉仁：對。有些律師會視需要到那些地區去開庭，但是法扶的案件酬金低，而這些律師的事務所不在當地，對他們來說相當不方便。

涂委員醒哲：越窮的地方，參與的律師好像越少。

郭秘書長吉仁：沒錯。

涂委員醒哲：你們解決多少案件是一種效率的表現，參與率也是另一種效率的表現。越窮的地方越需要律師的參與，可是現在看起來卻是，越窮的地方參與率越低。或許那些地方很平和，比較不需要協助，我並不清楚，但是目前數字是如此，希望你們能再努力一下。

其次，你們專任的律師有 18 位，請問專任的律師可不可以自己開律師事務所或是在別的律師事務所工作？

郭秘書長吉仁：不可以，專任的律師是領我們的薪水，必須全職、全時辦理我們的案件。

涂委員醒哲：這真令人感佩，因為他們一年的薪水大約一百萬，並不算非常高，必須要有愛心才能勝任。請問他們的薪水有沒有外面律師平均薪水的一半？

郭秘書長吉仁：最多是一半。

涂委員醒哲：公家的醫師和公家的律師都一樣，薪水特別少，公共衛生醫師常常找不到人，其實只要公衛醫師的薪水有外面醫師的三分之一，就有人願意擔任，可是往往連三分之一都不到。總之，專任律師不能兼任就對了。

郭秘書長吉仁：是。

涂委員醒哲：關於馬面的事件，聽說那天晚上 8 點多，已經有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在等候，請問這是馬面要求的還是誰要求的？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郭秘書長吉仁：是分局要求的。

涂委員醒哲：分局也可以要求是不是？

郭秘書長吉仁：現在我們在全國 50 個分局試辦當中。

涂委員醒哲：如果分局認為有需要的話，就可以主動要求？

郭秘書長吉仁：對，不管什麼時候都可以，那一天是半夜……

涂委員醒哲：外面的人都在質疑為什麼效率這麼高，是不是你們有參與規劃這件事？

郭秘書長吉仁：不是的。

涂委員醒哲：雖然效率很好，但聽說最後好像是熱臉貼到冷屁股，馬面說他不需要法律扶助，對不對？

郭秘書長吉仁：一開始是這樣，但後來還是他……

涂委員醒哲：他還要杜義凱去找自己的律師，可見一般人對於你們所提供的法律扶助律師，好像都把他們看成二等律師的樣子，請問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郭秘書長吉仁：我們承認有少數律師的表現並不好，但大部分的扶助律師都非常熱情……

涂委員醒哲：比較窮的人依賴你們的法律扶助，品質應該還算不錯是不是？

郭秘書長吉仁：是的。

涂委員醒哲：這方面可能還要再宣導一下，不然連馬面那種常常需要律師協助的黑道份子，竟然也拒絕你們，說要杜義凱自己去幫他找律師。後來是杜義凱勸他別鬧了，他才退讓。但之後好像是你們自己的律師又提出要解除……

郭秘書長吉仁：在此向各位委員解釋一下，因為我們必須接受 24 小時的 call in，所以針對那個晚上的偵訊，我們的律師就過去了。律師抵達分局之後，一開始馬面說他不認識這個律師，所以他不要，後來好像是他的哥哥勸他，說這就是法律扶助基金會派來的免費律師，然後他就接受了，所以後來就做了筆錄。按照規定，我們只服務那一個晚上，至於第二天以後，就是他哥哥自己聘請那位律師的。

涂委員醒哲：所以第一天晚上已經有解除了？

郭秘書長吉仁：是的。

涂委員醒哲：你們的常規就是這樣是不是？

郭秘書長吉仁：是的，我們只服務到那個晚上為止。

涂委員醒哲：不是一路服務到底？

郭秘書長吉仁：不是的。

涂委員醒哲：並不是因為他認為這個案件碰不得，所以他才解除？

郭秘書長吉仁：不是這樣的。

涂委員醒哲：我看你們的律師後來有站出來替凶手講話，他的方向好像是要扯到與政治無關，而是打錯人。老實說，這對連勝文已經造成二度傷害，因為他已經被打到了，而你們還說是打錯人，這當然是很不好的。

請問你們有沒有沙盤推演，指示他一定要……

郭秘書長吉仁：律師都是獨立辦案。

涂委員醒哲：你們沒有指示他一定要朝打錯人的方向去詰辯嗎？

郭秘書長吉仁：不會的，律師就是服務當事人。

涂委員醒哲：請問你們有沒有協助民眾的常駐律師？舉例來說，如果本席的服務處提出申請的話，你們可不可以派一個人在一個禮拜之中，利用一天下午或上午的時間，到我們那邊來作法律服務？

郭秘書長吉仁：我們在全國有設三十幾個法律諮詢服務處，可能是一個禮拜兩、三天……

涂委員醒哲：在哪裡？立法委員可不可以要求你們來幫我們一下？

郭秘書長吉仁：其實我們各分會都有……

涂委員醒哲：可以還是不可以？

郭秘書長吉仁：沒有辦法……

涂委員醒哲：聽說日本的法律服務連在百貨公司裡面都有設點。

郭秘書長吉仁：我們的駐點大部分都是在弱勢的民間團體之中，包括伊甸、婦女協會等，我們一個禮拜會派律師到那邊進行一次或兩次的法律服務。

涂委員醒哲：你們所扶助的對象一定要是經濟弱勢、低收入戶等無資力者，是不是？

郭秘書長吉仁：對，當然也要再審查一下。

涂委員醒哲：諮詢的部分呢？要不要先看諮詢的對象夠不夠窮才……

郭秘書長吉仁：雖然諮詢的程序比較簡單，但是也要確認他們的確是無資力者。

涂委員醒哲：所以一般大概都沒有辦法到你們那邊去要求提供諮詢或服務對不對？

郭秘書長吉仁：對，如果來的人說他有房子，甚至有兩棟房子，那就不行了。

涂委員醒哲：你們第一句話一定會先問來者的經濟狀況是嗎？

郭秘書長吉仁：對。

涂委員醒哲：如果你們無法提供服務的話，請問你們會怎麼說？你們會說：「對不起，我們沒有服務」是不是？

郭秘書長吉仁：對。

涂委員醒哲：也就是說，你們只針對弱勢者、窮人提供服務，一般人連諮詢都不可以。窮人真的非常需要你們的幫助，因為他們真的搞不清楚。本席認為你們在宣導上應該予以加強，如果駐點能夠做到像日本那樣當然就更好了；如果沒有駐點的話，在那邊張貼海報也可以。

關於無資力者或是低收入者，當他們遇到法律問題時，如果國家可以幫助他們，那麼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就會覺得你們對窮人還是非常有貢獻的。但當本席看到窮鄉僻壤民眾接受法律扶助的比例太少時，我就會覺得你們在這方面還有加強的空間。

郭秘書長吉仁：我們還要再加強，謝謝涂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法律扶助基金會下年度的預算，這可說是相對單純的預算案，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動各項法律扶助的過程當中，我們都可以看到他們努力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的績效，而法律扶助業務的推展也相當順利，確實幫助社會上很多需要幫助的人，所以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預算，個人表示支持之意。

今天本席想請教人事行政局吳局長兩個問題，首先是政務人員三法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當中，引起外界不同的疑慮，就以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來講，其實原本人事行政局只是希望這部分能夠加以法制化、能夠有其餘的標準，所以才提出這樣的案子，但是案子提出來之後，外界卻一直存有疑慮。關於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現在外界的疑慮在於俸給條例的內容，是不是有公務人員自肥的現象？尤其外界具體指出，392 個人調薪之後，必須增加國庫六千多萬的支出，請問真的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泰成：主席、各位委員。絕對沒有，而且也絕對不會發生。

林委員鴻池：為什麼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當中，有部分委員一再提出質疑，而且說得非常具體，請問局長能夠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嗎？現在外界也有相同的疑慮，既然你說絕對沒有這回事，那麼是不是能夠請你再詳細說明？

吳局長泰成：我記得這個法案在貴委員會審查的過程中，當時各黨的立委也都在場，大家對於這部分並沒有絲毫的懷疑，因為立法說明書寫得清清楚楚，在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實施前後，政務人員的薪給總額是完全一樣的，一毛錢不加、一毛錢不減，當時幾位立法委員還擔心這會不會只是立法說明而已，因此還作成一項附帶決議，內容也和立法說明一樣，而這和考試院、行政院當初的構想也都完全一致，所以我們也接受這項附帶決議的講法。

政務人員人數共有 603 人，其中中央有 200 來位。我必須強調並沒有所謂中央政務官加薪、地方政務人員減薪的情形。例如比照第十二職等的政務三級政務官是十一萬多，日後也就是十一萬多，完全一模一樣。所以我們局裡面再三呼籲，也曾經在黨團的記者會再三表明，我們強調這件事情，但是其他一些記者會裡面的論述也沒有讓我們參加，所談的內容也和這個完全不一樣。我們再三強調這是子虛烏有，我們絕對不加一毛錢，不減一毛錢。

林委員鴻池：謝謝局長。外界不瞭解才會產生疑慮，再加上部分委員可能資料有誤，對外宣稱說政務官加薪自肥，實際上是子虛烏有，本席也希望人事行政局要利用各種機會對外說明，以澄清外界的疑慮。這是有關政務人員俸給條例的部分。

再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對於政務官和事務官退休年資併計的部分，英國的政務官和事務官劃分得非常清楚，而在我們國內，政務官和事務官幾乎沒有什麼界線，事務官就直接升政務官，這樣的例子非常多。其實政務官和事務官都是公務員，在以前退職條例有關退休年資的部分，政務官和事務官的退休年資無法併計，為什麼這次提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時會想到要將之合併，原因是什麼？

吳局長泰成：事實上，在民國 93 年以前，政務官、事務官的年資是可以併計，而且可以用後來比較高的政務官薪資基礎來算整體政務官的退休所得，但是 93 以後已經完全切掉了。從 93 年 1 月 1 日開始，現在政務官領的是退職儲金，就是所繳的錢加上公提，到時再加上利息，就如此而已，這中間就產生問題，無論你是公立學校的老師還是常任文官轉過來擔任的，這個階段領的是依

照儲金。領走了之後，前面的年資假設沒有成就完成退休條件，即使這個人之前當過 24 年又 11 個月，還是沒有辦法就那個部分去領，除非他再任公務員。再任公務員或是國立學校的老師時，中間這一段仍舊是空掉了，假設他的年齡稍大一點，最後沒有辦法成就 25 年的退休年資。更何況我們公務人員退休法正在改「八五制」，以後還要往後延，往後延之後，很多人又會吃虧。現在領的退職儲金必須拿去買基金，不但是自繳，連公提的統統都要自己花錢，俗稱叫買年資啦，其實就是買回去，然後給與標準是過去常任文官的標準，或是國立學校的標準。

所以，這只是給他們公道的對待，完全沒有絲毫的便宜可佔，這和 93 年以前的法律完全不同，很多人都不瞭解這個內容，我也看到很多報章的投書，說這樣就可以拿很高的基數、年資全部都可以算、所得會增加六倍等等，這都與事實不符。其實我們只是還給一個合理的公道，一樣在公家服務，一樣可以併計，而併計的內涵是以過去來算，比如過去是 11 職等，那就是 11 職等。更何況這個制度是不分任何政黨，不分中央或是地方，都有爭取適當的政務人員來任職的必要，這對公立學校老師或是常任文官，給他們一個合理退休對待，讓他有和一般的公務人員或是勞工一樣的對待，我不瞭解為什麼會被扭曲說是增加多少所得，這與事實不符。

林委員鴻池：局長這樣說明就很清楚，外界可能是資料有誤，或是一般民眾聽取部分不實的報導，才會產生這樣的疑慮，造成政府形象上的傷害。其實不管是政務官或是一般公務員都是為民服務，事務官或是政務官都是公務員，政務人員退撫條例做這樣的修正，他們不會因為這樣，退休金就有所增加，只是更符合相對的公平。比如事務官做了 24 年，如果調去做政務人員 1 年，那麼他會發覺自己不能退休，因為沒有滿 25 年，就因為政務人員的 1 年不能算，所以，這個部分是還給他們公道，因為他在政務人員的任內也同樣是當公務員，年紀到了也確實該退休。我們如果向社會各界說明，相信大家是可以接受的，之所以會產生疑慮，應該是資料不足，我們也需要加強對外清楚說明，避免造成政府形象上的傷害。

吳局長泰成：這是我們應該加強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鴻池：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鴻池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鴻池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監察院公布了一份法官與檢察官職前訓練的檢討調查報告，報告中指出司法官職前培訓淘汰機制流於形式，沒有發揮淘汰不適任準司法官的功能。從近六期的統計數據來看，只有 1 人因成績不及格而重訓，其他合格率都是百分之百，這是本席所擔憂的：當大家都把焦點著眼於法官和檢察官末端的管控，即監督、懲戒、退場機制，我們卻忽略了前端的控管，沒有辦法讓準法官或是準檢察官在進入職場之前就做好完善的教育訓練，所以我們是不是在做捨本逐末的事情？這是我們所擔心的。

因此，本席在審查法官法的同時也特別強調，除了法官、檢察官的評鑑和淘汰機制是在職法官機制之外，有關進用、遴選與職前訓練也相當重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上個月也特別前往司法人員訓練所考查，就是想瞭解法官和檢察官職前訓練的情況，結果現在就被監察院指出司法官的培訓流於形式。請教次長，法官、檢察官職前訓練的最重要意義是什麼？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關於司法官職前教育的重要課程，第一，我們加強司法倫理的觀念，深化品德的修養，另外，我們也加強專精課程的部分，因為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的學員都通過了嚴格的司法官口試及筆試，在目前錄取率低於 2% 的情況下，他們都在專業科目方面具有相當的學養。在司法官訓練所 2 年的課程裡面，我們會加強他們多元思維的能力，增開多元化的專題研究課程，也加強訓練書類的製作及開設人權保障、性別、弱勢團體及人文關懷的課程。

呂委員學樟：這樣本席清楚了，但是有些部分你並沒有提到，有一名學員不及格而重訓，請問這名學員不及格的原因是什麼？是學業成績不好嗎？

陳次長守煌：在司法官訓練所裡面，只有學科才有所謂的考試，如果考試不及格還可以補考，據我瞭解，在補考之後大概都會 pass。至於品德教育，如果查到在這方面有所缺失，或是個性、問案、與人相處方面有一些障礙，就會從品德教育這方面來淘汰。

呂委員學樟：次長，能夠通過司法官特考的人其實都非常會唸書，也都很會考試，考運也應該不錯，是非常優秀的人才。但是其中也不乏缺少社會經驗和人生閱歷的年輕人，所以職前訓練不是只有學習如何撰寫書狀、如何成為一個技術官僚，既然能夠通過考試，應該都很會寫了，所以最重要的是灌輸他們人文素養和司法倫理觀念。但是根據調查指出，在最近這 6 期司法官訓練課程的時數裡面，人文素養只占了 1.2% 到 2.6%，司法倫理課程時數的比率更低，在 6 期裡面最高只有 0.66%，為什麼司法官訓練職前培訓課程裡面的司法倫理、人文素養、人文關懷課程比率這麼少？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檢討？

另外，林秘書長，現在法官和檢察官是合考合訓，都在司法官訓練所接受職前訓練，法官和檢察官的性質不同，業務職掌也不一樣，將來在正式就職以後有沒有進行在職訓練？司法院有這樣的規劃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訓練所裡面，到了最後一個階段，也就是已經知道要分發為法官或檢察官的時候，就分開進行訓練了，將來我們是以分訓為目標，像現在律師遴選為法官就是由司法院的司法人員研習所來進行訓練。

呂委員學樟：我們希望將來司法官或法務部就在職訓練的部分要加入人文素養、司法倫理的課程，再配合法官法的制定，讓大家的觀念有所調整，職前訓練並不是只有學習寫書狀而已，如果只是成為技術官僚，但是跟社會完全脫節，以後所作出的判決也不會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

吳董事長，前幾天媒體報導了一則法扶基金會分會的新聞，就是有勞保黃牛訛詐高額職災補償金，利用受騙勞工不懂法律、急於求助的心理，佯稱透過他們代辦申請可以爭取到更高的補償金，但是在事成之後必須支付 3 成到 4 成的佣金，有勞工朋友們相信勞保黃牛而簽訂了委託契約。可是勞保黃牛將當事人帶到法扶基金會就離開了，實際上是由法扶人員和扶助律師協助勞工來申請，但是因為委託契約具有法律效力，即使勞工後來發現自己受騙卻為時已晚，只有忍痛付出高額的佣金，更有受騙勞工付了一百多萬元佣金，請問到底有沒有這種詐騙情事？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確有其事，具體個案是在去年年底發生在新竹分會，在處理之後我們就通令其他分會也要注意這樣的事情，苗栗分會有注意到這樣的事情，媒體去採訪苗栗分會，所以就見報了。在此向委員報告新竹分會實際發生的狀況，在去年年底有一個人自稱是社團法人新竹縣意外事故關懷協會的總幹事，他陪同一位申請人到新竹分會針對勞工案件申請扶助，當時新竹分會的法務主任發現他的神色有問題，就已經提高了警覺，我們派了扶助律師給這位申請人，就勞工案件提供扶助，最後這個總幹事並沒有抽到佣金，但是這位申請人在到新竹分會之前已經跟這個總幹事簽了一份協議，答應要給他 3 成的佣金，由於這個協議會影響到該申請人申請商業保險理賠，所以只好給了 3 成佣金，我們新竹分會的同仁後來還陪著這位民眾向新竹地檢署提出告訴，最後的結果是沒有起訴。

呂委員學樟：法務部知道為什麼沒有起訴嗎？

陳次長守煌：（在席位上）不知道

吳董事長景芳：根據我們同仁的說法，檢察官比較傾向認為這是一個民事案件，所以有曉諭他們去打民事官司，現在這位申請人正在考慮要不要提起民事訴訟，因為刑事訴訟這邊並沒有起訴，至於沒有起訴到底是下不起訴處分書還是用簽結……

呂委員學樟：那這樣是不是有一點詐騙或訛詐的情況？

吳董事長景芳：什麼樣型態不起訴，請容我事後再跟委員做一個專案報告，因為有這個事情，所以我們提前注意……

呂委員學樟：董事長和秘書長，法扶基金會是在對一些需要救助的人來協助他，我們編列的這筆預算，包含司法院編列的七億多元，以及每年編列 2 億元的基金，一年總計是 10 億元，10 億是不少的錢，很多部會像國安會一年的預算才 2 億 400 萬元，你們的預算是國安會的 5 倍，比很多部會的預算還多。我們希望能發揮它的功能，也不要因為我們有這樣的資源就被人家利用，你們以法律協助人家，結果卻被人家利用了，對我們的形象不是很好，所以請董事長和秘書長能夠要求各地分會，特別注意這樣的事情，千萬不要被利用了。

吳董事長景芳：瞭解。

呂委員學樟：更不能有黃牛串通合作的情事發生，因為法扶基金會成立的目的就是要幫助那些弱勢又不懂法律的人，在法律之前能夠有立足點的平等，不要因為請不起律師，導致自己的權利受損。若是被有心人士利用來詐財，不但違背法扶基金會成立的原意，也讓需要幫助的這些人蒙受損失，更讓這些騙子平白得到好處，相當不值得。

吳董事長景芳：是。

呂委員學樟：希望法扶基金會能夠嚴加注意，好不好？

吳董事長景芳：是。

呂委員學樟：好，謝謝！

吳董事長景芳：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一定會努力改進的，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吳董事長，法扶基金會我一直非常重視，我在跟很多鄉親市民服務的時候，有的鄉親講的不是很合理，我們會向他解釋，有的真的沒有辦法去解釋，有的面紅耳赤的質問說，既然設有法扶基金會，為什麼他們要去申請都不行？我答復說他沒有低收入戶的資格；他說，我沒有工作，這裡面一定有什麼情形，要不然基金會告訴我，因為他不是低收入，不符合基金會補助的對象；他就非常生氣說，設這個有什麼用？我們跟他講，法律這樣規定，以後可以再修正。

目前社會救助法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作為社會救助的條件，已經三讀會通過，很多救助可以擴大到 4、50 萬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只是規定低收入戶，能不能把中低收入戶依照社會救助法的規定納入補助對象，至於其他的對象由基金會去判斷，那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條件是不是可以符合救助的對象，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禮拜五要召開董事會，這一次董事會有一個重要的議案，跟委員垂詢的有關，因為社會救助法修正了，還有五都的建置，所以民眾的低收入標準在禮拜五的這一次董事會一定要通過，因為明年 1 月要開始實施。委員指教的，中低收入戶是不是可以納入？這個涉及預算規模，假設在預算規模可以允許的情況下，以公益的觀點，當然做好事愈做愈多，只怕受到預算規模的限制。我一定會帶回去研究的。

江委員義雄：思考一下，因為社會救助法已經規定了。我看你們去年的報告裡寫，預算好像不只 6、700 萬元，詳細的數字我不曉得。報告裡提到，政府補助占 94、95% 左右，去募款的情形比較少，在預算有限的情形下，募款當然是難免的，還是要繼續去推動。

吳董事長景芳：是。

江委員義雄：你們在報告裡也有提到，有收保證金，保證金回收的金額滿少的，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你們陳報不是非常詳細，像雲林分會保證金收回非常好，其實 11 件大概 7、8 件沒有收回來，占 60、70% 說是非常良好。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寫的，真假我不曉得，但是你們如果有就要稍微修正，如果沒有就嘉勉。保證金數額不少，我們希望能夠繼續追討回來。另外，有關追償金、回饋金，如果官司打勝，也許回饋金回收好一點，其他四金的情況，請董事長簡單報告大概的情況。

吳董事長景芳：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問題也是司法院一再督促我們列為工作重點，就是加強四金的追討，大院預算中心也督促我們。針對這一塊，我們有一個詳細的書面資料向司法院與大院報告，詳細書面資料我們先把重點印出來。

江委員義雄：四金追回的情形愈來愈多，但是不是非常多。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一直在努力，但是涉及一個前提，有的時候要裁判終結、裁判確定之後才可以進行，剛開辦的時候有一些案件現在逐漸確定，所以可預期追討的金額會逐年增加。

江委員義雄：這是幫助沒有資力的人打官司？

吳董事長景芳：是。

江委員義雄：有更多的資金工作會比較好推動？

吳董事長景芳：是。

江委員義雄：法扶基金會規定，各分會都要由律師出庭擔任法律扶助的辯論，好像不是非常踴躍，指定特定律師出庭的機率滿高的，我是不太瞭解，因為我沒有去看。基金會能不能要求分會或各律師公會分會，排定每一位律師有義務出庭，有沒有這個強制力？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現在都是請求拜託，沒有強制力的。

江委員義雄：法律裡面沒有強制規定嗎？

吳董事長景芳：對律師而言，參與法律扶助是他道德上的責任，而不是法律上的責任。

江委員義雄：我覺得這個也不對，什麼道德上的責任，現在社會上都充滿要做很多公益的聲音，律師也是社會的成員，不是以賺錢為主，因此他有義務要出來服務，這是社會的公益，不能認為他高人一等。我不贊同律師來就來，不來就不來，這樣法扶基金會在幹什麼？沒有幫助就解散掉好了，還要拜託律師。你就規定要來做服務，還要錢給他，只是比較少而已，包括陳長文律師都應該來做，他們不能一直要賺很多錢，法律要修正，好不好？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回去會努力的，至少我們會去拜託陳律師。

江委員義雄：我們支持律師要來做公益事情，不然誰要做公益，律師應該更有正義感，來幫助沒有資力的人，好不好？

吳董事長景芳：是。

江委員義雄：對真正要替弱勢服務的，卻放一個法律漏洞。我一直在講，對外籍勞工雇主用罰鍰的處罰方式，罰 15 萬幹什麼？雇主根本看不起這 15 萬元，我們應該像日本一樣會看違反的動機，如果看到動機很嚴重，還是可以用刑事法制裁，雖然我們不主張什麼都用刑事法，但是不這樣做，違法外籍勞工 2、3 萬人根本抓不到，發生這樣的問題，都是屬於法律漏洞的情形。違法或發生同流的問題，對雇主科以罰鍰一點用都沒有，我的意思是說，當有需要某人為社會服務時，我們就必須強迫他出來，不能說他不要做就不讓他做，果若如是，大家都可以不要做了。我們認為，不能因為有人說要不要做事是基於他個人的志願，否則，法律規定又有何實質意義？他們既是社會的成員，也是在野的法曹，基於公益，當然有義務替社會上沒有資力的弱勢團體做事，期使弱勢團體的權益受到更大的保障；當然，這些人不乏退休者，能幫忙社會上弱勢的民眾，也可充實其退休生活。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幾個問題，今天議程有安排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草案的專案報告，該辦法設定被遴選者的年齡為 55 歲，是否有限定年齡的必要，大家可以提出討論，本席並無定見；我比較有意見的是助理教授的部分，他們剛從學校獲得博士學位，理應在學校好好工作，隔一段時間再談工作轉型與否，如果他們想當法官，乾脆直接參加法官的考試好了，這個遴選辦法主要是針對一些在法學造詣上相當不錯的人而制定的，特別是教授與副教授在教學上已有相當年限，不論學養或人格素養上都趨於穩定狀態，當然可以轉型擔任法官，至於助理教授才剛從學校畢業，試問他們懂得什麼？在理論上或許還可以說得過去，實務上就差得太遠了，所以，本席非常反對助理教授被列為遴選的對象，他們應該在學校好好服務，否則，剛從學校畢業就想當法官，何不直接參加法官的考試？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另外，辦法規定教授、副教授必須考民訴法、刑訴法，以及民事書類的著作，律師執業達 10 年以上者就不需要參加這些考試，請問秘書長，為什麼律師執業 10 年以上者就不需要參加考試？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律師轉任才需要這樣考試，依照現行辦法，學者是不需要經過這樣的考試。至於遴選辦法所規範的遴選途徑有以下兩種，一是自行申請，一是司法院主動遴選，至於律師的部分，按照辦法規定，其必須經過公開甄試的過程。

江委員義雄：但根據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被列為遴選的對象必須經過筆試。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針對律師而做的規定。

江委員義雄：教授的部分是規定在第幾條？

林秘書長錦芳：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江委員義雄：其中有規定教授不需要經過考試嗎？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這個辦法是沒有做這樣的規定。

江委員義雄：如果不參加試，教授何來擔任法官的資格？這就像公務人員一樣，如果不參加高普考等國家考試，如何具有擔任公務人員的資格？

林秘書長錦芳：譬如第十五條是規範從著作的審查方面……

江委員義雄：方才政務次長已說明教授還是要經過考試。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這個辦法是規定教授如被遴選為法官，其必須具有擬任資格，在此前提下，我們才沒有考試的規定。

江委員義雄：但第九條有規定還是要經過考試……

林秘書長錦芳：第九條乃是針對律師而做的規定。

主席：之前我們在和司法院、銓敘部討論時，好像是銓敘部說要考試，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那部分乃是針對不具擬任資格者所做的規定，換言之，學者如不具有公務人員之資格者，就要參加筆試；之前的辦法僅規範口試及著作的審查。

江委員義雄：這個辦法所規範的是針對有擬任資格者，但事實上，目前在學界殊少有具備擬任資格者。

林秘書長錦芳：正因為如此，過去學者很少有透過這個辦法而轉任為法官。

江委員義雄：這也是上次會議中我們特別為教授請命的原因，我們希望你們給教授一條生路。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我們在法官法中針對未具擬任資格者有做這樣特別的規定。

江委員義雄：對這部分，我總覺得考試院與司法院完全是各說各話，所以，請你們針對這部分以詳細書面給本席做個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在法官法中有關學者轉任法官的規定，一是針對已具擬任資格者而做的規範，一是就未具擬任資格者而做的規定，至於現在提出的遴選辦法則是僅針對已具擬任資格者的部分。

江委員義雄：那我剛才針對教授與副教授所做的發言，豈不變成白講了？我還是希望你們提供一份書面給本席參考。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秘書長，目前學界不論教授、副教授或是助理教授，其中有沒有擔任法官者？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潘委員維剛：原因是相關遴選辦法還沒有通過，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學者轉任法官需要具備任用資格，所以，有意轉任者幾乎都過不了這個門檻，這是主要的原因。

潘委員維剛：將來這個辦法通過，學者可以轉任法官，其判案如何，你們必須進行評鑑，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潘委員維剛：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幾個問題。這一次的預算比去年少 1、2 億是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潘委員維剛：現在這筆錢基本上有多少是外面的錢？既然成立了基金會，得到了社會的認同，應該有很多人來支持，但是，本席覺得除了政府補助以外，幾乎沒有外面的經費？未來有沒有這個計畫跟打算？

吳董事長景芳：目前持續是一般民眾的小額捐款，數字是緩慢的上升；但是，是不是要向大企業家或有名人士做大額的募款，以法扶會的立場，不敢做這麼大的決策，這個問題要請示司法院與立法院，向大企業家或有名人士做大額募款是在一般純民間基金會的舉動。

潘委員維剛：當時我們一直希望有外面經費的支持，但是，我們現在用的幾乎是公務預算，去年我們一共受理了多少案件？

吳董事長景芳：呈給大院的書面資料第 2 頁開始……

潘委員維剛：總數多少？完成的有多少？

吳董事長景芳：如果就一般案件的申請量是八萬九千多件，實際扶助的是二萬多件。

潘委員維剛：因為，當時有卡奴，勞委會也接了很多案件，現在對所有的案件，有沒有考慮其資歷？也就是要符合條件，或是只要來申請的一律支持他們來做法律扶助？

吳董事長景芳：方才跟委員報告的數字，是沒有勞委會的專案，它是屬於特殊議題的業務，所以，勞委會專案是另外在書面報告的第 6 頁；關於資歷審查部分，目前絕大多數案件都有資歷審查的門檻，但是，有二個類型：一個是檢警專案，因為它是要促使刑事訴訟法辯護權的發展，所以，檢警專案是比較特殊的，其資歷審查是採推定；另外一個是勞委會委託我們處理的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由於這筆錢是來自於勞委會的預算，委託的部會沒有要求必須審查資歷，過去勞委會自己進行勞工訴訟扶助時原有的措施是沒有審查資歷，因此委託我們的部分也變成沒有審查資歷。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潘委員維剛：勞委會委託的部分，是還有人事費的打銷，或就其所有經費直接作案件訴訟？

吳董事長景芳：勞委會委託是從去年的春天開始到今年，委託合約是今年 12 月 31 日要屆滿，明年 1 月 1 日以後是否我們繼續接受委託，這件事在這個禮拜五也就是 12 月 24 日的董事會要做最後的決策。

潘委員維剛：他們現在提供你們多少經費，你們幫他們辦多少案子？你們有沒有為這個案子去多付出經費？還是你們為他們做白工而已？或是不但做白工且還多付出經費？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是有多付出經費，所以，勞委會的承辦人有去拜訪我們司法院的會計長，就這個問題做了協調，關於我們的行政費用與人事費用也許在明年度會要求提升，所有的事情是要看董事會的決定。

潘委員維剛：這是很好笑的事情，怎麼會有這樣的事呢？你們接受每個單位的委託，除了原有的人，還要幫他們貼錢，表示法扶基金會如果不接受政府的委託時，根本是你們的人太多了，為什麼編列這麼多預算讓我們支持呢？我們要支持的是每個個案都沒有資歷且沒辦法達成社會公理正義部分？由於人太多了，現在支持沒有資歷的，要不然，達不到社會的期待跟要求，所以，本席認為沒有道理，這件事一定要澈底檢討？

吳董事長景芳：是！

潘委員維剛：本席希望司法院也要瞭解狀況如何，要不然，公設辯護人現在是不再增加，但是，現在法扶基金會是大攬生意並貼錢支出，所有預算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且預算很龐大，今年也有 7 億 8,954 萬 4 千元，本席很肯定董事長的列席，還是要表達本席的一些意見；因為，每一個經費都是很珍貴的，且得之不易，如果是這樣便宜行事，本席認為是很可惜。

一開始是接卡奴，現在又接勞委會的部分，且要貼錢去做，本席希望董事長對於這個部分能夠特別的關切，尤其有一些該做的重要事情，反而是應該要做的；再者，法扶基金會這一年的考績獎金有 1,400 萬，這部分是怎麼樣核定？這不是年終獎金吧！考績還有考績獎金是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吉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我們今年度的考績獎金，過去成立以來每一年是有年終獎金，是每個人 1 個月，就是工作 6 個月以上者；如果未滿 6 個月就不能夠有年終獎金，也沒有年終考核，工作 6 個月以上者如果不到 1 年也是用比率，年終獎金是固定的，考核獎金是有的不到 1 個月，最高不會超過 1.5 個月，因為，我們沒有晉升制度，所以，我們每年有一個年終獎金與一個考核獎金。

潘委員維剛：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建議應該有個考慮，因為，這是財團法人的服務事情，請問吳局長，關於基金會的部分，現在一般的公務員也有考績獎金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泰成：主席、各位委員。基金會的部分不是公務員。

潘委員維剛：一般的公務員有嗎？

吳局長泰成：公務員有二筆錢：一個是年終工作獎金，已經有 20 年來都是 1.5 個月；另外一個是考績獎金，甲等的考績獎金有 1 個月。

潘委員維剛：他們現在都是比照公務員，所以就是一樣；本席希望有更多優秀的律師應該要加入法扶基金會，也就是用最好的律師為沒有資歷者主持公道，這一直是我們期盼的。

因為，我們現在的律師考試放寬了，用很多的律師在其中做專職或為大家打官司，本席認為這跟我們原本是有落差的，你們要加強這部分，好不好？否則，一切待遇比照公務員，現在律師的專職待遇是多少？

郭秘書長吉仁：專職大概是七萬至八萬。

潘委員維剛：如果加上 1 個月，等於說 2 個半月，費用也不少了。這部分因為跟公務員不一樣，但考績好的都要比照，所以對這部分我們要仔細瞭解一下。另外，今天我們有審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的部分，其中主要是包括傷病、疾病、喪葬、重大災害，就最近 3 年而言，這 4 項的哪一項屬於最大宗？

吳局長泰成：實際上是疾病住院的部分比較多一點，但比例並不高，因為大概每年都在一百來件左右。

潘委員維剛：申請人從交付文件到獲得急難救助金的貸款為止，需要多長時間？

吳局長泰成：通常只要 1、2 個星期，就可以領到，因為這是貸款，而且是透過銀行在每個地點都可以服務。

潘委員維剛：本席是想瞭解一下核撥的速度，所以兩個禮拜左右就可以核撥？

吳局長泰成：對，因為這並不需要抵押品的鑑定，所以速度比較快。

潘委員維剛：原則上都是兩個禮拜之內？

吳局長泰成：是。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

吳局長泰成：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毅發言。

李委員俊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關心的第一個問題是當檢警訊問時，法扶的律師做第一次辯護陪同，這個業務現在明顯不足，對於司法人權方面我們所要推動的法律扶助而言，是一個很大的挫敗。我們似乎沒有看到司法院在預算上或政策上對這方面的支持，這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此當然是支持的，這項專案是 96 年 9 月 17 日開始開辦的，到 99 年 11 月 30 日這段期間，共有 2,025 件，准予扶助的是 1,500 件。

李委員俊毅：你講的是有去做的，但你知道需求量有多少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由第一線實際在做，我們……

李委員俊毅：請董事長回答一下，每年的需求量是多少？你們能提供多少扶助量？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專案，現在還在試辦期間，所以全國只有 50 個分局加入，並不是所有警察局都加入，但這已列在我們明年度的工作重點，希望加以推動。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李委員俊毅：你現在應該跟委員會說明的是需求量有多少？你們可以做到多少？因為這是行政、司法及立法共同要推動、達到的目標。如果第一次接受偵訊都沒有辦法協助，到後面恐怕就為時已晚。

吳董事長景芳：是。

李委員俊毅：到底需求量有多少？

吳董事長景芳：需求量絕對是現有狀況的不知多少倍，也就是重大刑案……

李委員俊毅：所以你們也沒有掌握嗎？警政署那裡應該有資料。

吳董事長景芳：郭秘書長提供了一個數據，估算需求量應該在 10 萬件以上。

李委員俊毅：每年有 10 萬件需要做第一次偵訊的陪同？現在按照你們的規劃，每年可以提供多少件？

吳董事長景芳：以今年度 1 月到 10 月 31 日為止，檢警專案申請的數字是 533 件，實際給予扶助的是 398 件。

李委員俊毅：今年到 10 月底為止，只能提供 300 多件，就是十萬分之三百。秘書長，你聽到這個數字了，現在要怎麼處理？在民國 100 年，你們能不能提升到 1 萬件？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看他們實際怎麼運作，我們是督促……

李委員俊毅：這是錢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我們會督促加強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的律師陪同到場，這個專案是我們列為他們業務的重點，我們也就這部分監督他們要加強落實。

李委員俊毅：你不給他們錢，他們要如何加強落實？每個律師出場都是要給錢的。

林秘書長錦芳：民國 100 年的業務費是七億多。

李委員俊毅：其他的都不必辦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預算的需求是由他們提出的。

李委員俊毅：董事長，如果要提高的話，你們現在的預算可以支應嗎？你要講實話，不可以因為秘書長很大，就不敢講實話。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 100 年度的預算是編列 1,200 件，但就算審慎樂觀的評估，也不可能實際有 1,200 件……

李委員俊毅：什麼叫做沒有可能到 1,200 件？

吳董事長景芳：因為今年度民眾來申請的才五百多件。

李委員俊毅：因為民眾還不知道呀！

吳董事長景芳：這裡面有很複雜的文化問題。

李委員俊毅：這不是文化問題。

吳董事長景芳：這個關鍵可能是必須警政署協助，才有辦法真正推動。

李委員俊毅：我們每天都在服務處接待選民，處理選民的法律相關協助事項，民眾其實並不清楚政府可以提供他們多少司法協助，都要經過我們服務處加以說明，幫他們提出申請；有些沒有辦法到服務處來求助的，就不可能獲得協助，一直弄到法院去強制辯護的，就是由於沒有錢，才由法

院直接請求協助，這都是已經到了末段，而且都不是當事人自己警覺提出的，都是因為強制辯護的義務責任，法院只好給他一個辯護人。現在在第一次偵訊的陪同方面，並沒有強制的問題，警察如果沒有講，當事人怎麼會知道？所以這並不是因為怕人家知道、怕丟臉的文化問題，而是資訊不充分。現在一年編列一千多件，可是每年有 10 萬件以上的需求量，你不能說目前試辦只有三百多件，明年已經寬列為 3、4 倍的能量就夠了，這是不對的，我們要有一個目標值。

秘書長，你有沒有辦法再給他們一些能量？如果給他槍、給他人，還達不到目標，就回來斬頭嘛！如果不給他槍、也不給他人，卻要他打勝仗，叫他怎麼打？所以你們能不能再給一些能量？然後我們就可以要求法扶。好啦！本席降低我的標準，3,000 件好了，然後請你去想辦法。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有關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的預算，96 年預估是 5,000 多件、97 年是 6,000 件、98 年是 3,000 件、99 年是 1,200 件，但實際上執行的情形，民國 96 年也只有 159 件。

李委員俊毅：我剛才就已經向秘書長說明，需求量不是只有 100 件或 300 件，事情不是這樣。你們能不能達到 3 千件？這預算可以寬列，並好好做宣傳。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加強宣傳。

李委員俊毅：你們要去各立委服務處宣傳，也請行文給警察局。委員會也可以行文給警察局，說明目前額度有 3 千件，先申請先贏，額滿為止。反正這沒有法律義務，這是我們的愛心以及對司法人權的尊重。我不相信額度設在 3 千件，最後還是只有 3 百或 4 百件，如果真的這樣，明年這件事本席全部聽你們的。

林秘書長錦芳：好。

李委員俊毅：把額度設在 3 千件，如果無法額滿，我全部聽你的。

林秘書長錦芳：像委員說的，向偵察機關尤其是警察局做宣導是很有效的。

李委員俊毅：絕對有效，他們會視情況做申請和協助。警察在整個過程中也會有見證人，見證他們沒有濫權等，如此的話，他們也可以得到公正的評價。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儘量加強這部分的宣導。

李委員俊毅：反正額度就是設在 3 千件，其他都不用提。現在只有 1,200 件。

林秘書長錦芳：今年預算只編 1,200 件。

李委員俊毅：你可以再給他預算，這是專案，都可以再補。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來調整。

李委員俊毅：如果是編在預算內的業務，可能會比較麻煩。但既然這是專案，就可以補。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們會來調整。

李委員俊毅：錢其實不多，何況你們司法院那麼多錢，留著幹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我們司法院，這是編給他們的預算。

李委員俊毅：而且你們還是獨立編列，現在除了你們的特別費有一些爭議之外，立法院甚少刪司法院的預算。

林秘書長錦芳：是，感謝委員。

李委員俊毅：第二件事請教秘書長，現在高院、地院庭長的任免標準在哪裡？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林秘書長錦芳：相關任免是由審查小組做審查。

李委員俊毅：這都是由你們控制。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我們有聘請外面的委員。

李委員俊毅：外面委員沒有過半數，而且都是由你們聘任。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有兩位。

李委員俊毅：你們現在任免的標準在哪裡？現在有一批任免案在你手上，這引起滿大的討論，其中好像有藍綠色彩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政治色彩。

李委員俊毅：絕對有，本席有接到一些密告。本席現在提出一個要求，你看合不合理？我認為庭長應該建立任期制。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在規劃任期制。

李委員俊毅：但現在沒有任期制，有一些庭長一當就是一、二十年，甚至二、三十年，這不太合理。所以你們要建立任期制，在任期制下再建立一個公平的遴選機制，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法就是這樣規定。

李委員俊毅：但你們現在又不積極推動法官法了，因為媒體已經不重視，所以你們的推動腳步因此牛步化。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法還要請委員多多支持。

李委員俊毅：你們現在就要去做，好不好？至於目前司法院的一些爭議案件，這是你的行政權，本席充分尊重，但你要考量到整個過程能否服眾望的問題，讓司法院內部都能認可你這些作法是公平而且合理。你不要推給委員會，要不然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能不能給我？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會的審查是內部的前置作業，這是不公開的。

李委員俊毅：你就是不敢給我，開會的時候，其他人絕對都是沈默不敢講話，哪些人好不好，哪些人可以留下來、哪些又要離開更換成新人，一切人事任免都是由主席主導。

林秘書長錦芳：審查以後還要經過人審會。

李委員俊毅：現在還沒有進人審會，進到人審會大概就定調、沒有機會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一定，人審會是非常獨立的機關。

李委員俊毅：我們現在來打賭。這批要卸任的人都感到很沒面子，好像他們當得很不好一樣，因為其他人當的比他們久，但都不用去職，然而他們卻被換掉。他們可能會被外界視為不適任的庭長，這是很大的羞辱，在你們圈內也承受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可以打賭，這一次審查會送上去的名單，人審會絕對按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秘書長敢打賭嗎？人審會只是行禮如儀，一切在委員會都已經運作好了，所以人審會的決定也是一樣。難道不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李委員俊毅：你敢發誓嗎？

林秘書長錦芳：審查會和人審會都是秘密投票，我絕對不可能知道秘密投票的結果。

李委員俊毅：內部的會議紀錄能不能送給本委員會參考？

林秘書長錦芳：前置作業程序是屬於內部資料，一向是不公開。

李委員俊毅：這更可怕，你們就是秘密作業。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李委員俊毅：要不然你把它公開？

林秘書長錦芳：人審會的決議當然可以公開，但審查會是前置作業，內部討論無法公開。

李委員俊毅：如果建立任期制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對。

李委員俊毅：我認為秘書長也不想把人事權一把抓。所以請建立任期制，庭長再怎麼優秀也只能當 6 年或 4 年，任期到了就換人。第二點，任免之中的「任」最重要，建立任期制之後，你們也要規劃好上任的機制，避免引起外界對你們的質疑，認為都是少數巨頭在做人事操控。如果可以把制度建立起來，你就可以專心建立人民可以信任的司法改革工作，這不是很好嗎？現在你搞得好像有一隻黑手在從中操控，讓人家心裡也不舒服，這都是司法院內的隱疾，司法院不應該存在這種壓力。

主席：好。

李委員俊毅：真的好嗎？

主席：好是指時間到了。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法會有這樣的機制，所以還是請多多支持法官法。

李委員俊毅：不要等法官法通過才來做，也不要把責任統統推給法官法，現在就可以做了，這些都是司法院的行政權，內部命令和管理機制就可以做到。不需要等法律出來才修正，現在內部就可以改了，任期制如果沒有進一步的實施日期，很多預算可能也要考慮一下要不要如期實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扶基金會一直以來致力於幫助弱勢，尤其是智障朋友，你們都是鼎力協助，而且無怨無悔，我們非常感謝。本席請問董事長，每年都有編列檢警專案，請問案件有多少件？占檢警專案所有案件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在事先呈給大院的書面報告第 2 頁就有詳細數據，以今年度到 10 月 31 日為止，申請檢警專案的民眾是 533 件，實際給予扶助律師的有 398 件。比起我們原先預估的數字，實際數據並不是那麼高。

陳委員節如：你知道原因出在哪裡嗎？

吳董事長景芳：目前只有 50 個警察分局試辦，並不是全國性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全國的分局有幾個？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吳董事長景芳：一百五十個左右。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只有 50 個分局有和法扶合作？

吳董事長景芳：這 50 個也是花了很大的努力才獲得警政署的支持。

陳委員節如：現在這個專案是如何進行？必須得到分局長的同意才能做嗎？

吳董事長景芳：在上一任董事會開辦這個專案時，當時董事長還有率同我們這些董事和秘書長去拜會警政首長，因為獲得他們的支持，所以才有 50 個分局加入。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這樣不對，無論是扶助弱勢還是勞工，整個警政單位都應該動起來。為什麼要先得到分局長允許，警政單位才願意與法扶合作協助這個計畫？這只是一個計畫，我希望能將它變成台灣整體的模式和流程程序，否則你們的案件當然一定會少，如果詢案的時候律師就在旁邊，警察會認為這妨礙他們做筆錄。就這部分，你們應該繼續努力，去拜訪警政署長，請 150 個分局全部都要配合。現在的問題是，相關案件一定會到派出所或分局，但這些警察到底知不知道要尋求你們支援？

吳董事長景芳：這 50 個分局知道。

陳委員節如：其他的分局都不知道？

吳董事長景芳：也許知道，因為已經辦了 2 年。

陳委員節如：只是也許知道而已。本席建議法扶要積極、持續宣導，宣導是向民眾宣導，警察局的在職訓練也要把相關課程納入。否則的話，案件就不會多，尤其是司法院這邊一定要積極作為，案件不如預期的原因要先找出來，案件少不代表沒有需求，這類需求很大，問題有可能出在警察單位，他們也許會認為律師在旁會阻礙他們辦案或做筆錄、報告，你覺得這是不是原因？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不敢做這樣的猜測。

陳委員節如：一定是這樣。而且為什麼只限 50 個分局？為什麼不全部一起實施？法扶的功用就是幫助弱勢，現在案件是掌控在警察手上，他想通知法扶才會通知，剛才也有委員質詢提到，說不定連人家要求，他們都不願意支持與你們之間的合作。我認為問題是出在這裡，不是真的沒有案子，案件太少也不能責怪你們，但你們真的要在這個部分多做努力。至於勞委會的訴訟專案，目前勞委會移送了多少件勞工案件給法扶？

吳董事長景芳：以今年度來看，我們辦理了二千多件，給的律師酬金大概是五千萬元左右，這是今年的狀況。

陳委員節如：一個勞工如果成案，相關補助是多少？

吳董事長景芳：一件案子的律師酬金大概是 2 萬元到 3 萬元之間，案件總數約二千件左右。

陳委員節如：需不需要資格審查？

吳董事長景芳：這是專案，所以沒有資歷審查。

陳委員節如：這些勞工都很可憐，所以對於相關律師費，法扶這邊要多支持。現在有補助法扶的律師費，但如果再繼續訴訟，你們會不會再做什麼補助？還是就沒有了？

吳董事長景芳：之後就沒有了，即使勞委會不委託我們，我們也會做。只是如果單獨由我們負責，法扶會做資歷限制。

陳委員節如：經費的部分都是免費？

吳董事長景芳：五千多萬元是勞委會編列預算，再委託我們進行，所以這一塊的經費是勞委會支出。

陳委員節如：很顯然的，如果這一塊的經費增加了，因為勞工是和企業打官司，所以企業也會請律師，很多律師都會接辦相關案子，這無形是增加這類案件的幅度。

吳董事長景芳：這的確是擴展律師的業務。

陳委員節如：無形中就是擴大案件範圍和律師人員的需求，對不對？

吳董事長景芳：是。

陳委員節如：但為什麼律師公會卻認為相關補助不足？本席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你有聽到本席剛才的發言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節如：司法院要不要修法？在美國律師有公益時間，他們每年要服務若干小時，你知道這個嗎？

林秘書長錦芳：律師法的主管單位是法務部。

陳委員節如：本席請教法務部陳次長，法務部有沒有準備規範律師的公益時間？我覺得這在台灣非常需要，這是服務弱勢，但律師卻覺得補助不夠。如果有規定律師的公益時間，這就可以補過來，所以我建議你們要趕快研擬相關方案。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充分考量。

陳委員節如：台灣已經是一個很進步的國家，律師應該要有公益服務時間，包括大律師也都要規範在內。如果沒有公益服務時間，將來你們要設定一個審查機制，審查幾年之後要不要繼續發給律師證書，我覺得這些要納入規範。法務部何時可以處理？本席很早之前就想質詢法務部的律師業務，我覺得很多律師的作法都不是很妥當。

陳次長守煌：對於這部分的時間，我現在無法向委員確定。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打算修法做規範？

陳次長守煌：因為這是我們第一次聽到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節如：才第一次聽到？我認為法務部早就要做了。

陳次長守煌：是，但這牽扯到律師公會，所以我們要徵詢多方面的意見。

陳委員節如：律師公會現在認為勞委會委託的錢太少了，要法扶基金會增加，如果不增加，難道他們就可以不處理嗎？我覺得這是社會責任的問題，律師等專業人士都有他的社會責任，所以你們一定要趕快修法做規範。

陳次長守煌：是，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節如：本席再請教董事長，請你說明一下對委託案件有何看法？

吳董事長景芳：委員是指勞委會的委託案件？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陳委員節如：對。

吳董事長景芳：因為我是董事兼任董事長，所以我也有一票，我個人這一票會投贊成票。但董事會是採集體決議，對於本週五這個案件能否通過，我持相當樂觀的態度，但我畢竟只有一票。

陳委員節如：另外一件事，現在社會救助法已經通過，社會救助範圍擴展到中低收入戶，所以這一次會議也請把這件事加進入，不要只限低收入戶。如果法扶基金會就此做放寬，你們的案量恐怕還會成長很多。

吳董事長景芳：這一次董事會有調整低收入戶的標準，但能否如委員所預期，連中低收入都納入，這涉及預算規模。

陳委員節如：現在政府說社會救助還會有 85 萬人受惠，所以這部分同樣要納入。

吳董事長景芳：如果司法院給我們預算，而且大院也支持，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陳委員節如：一定要把它納進去，所謂的中低收入戶只是領不到錢而已，其他的服務都還有。現在低收入戶分成好幾級，中低收入戶這一級只是沒有領錢，他們還有一些服務方案，差別只是這樣而已。如果碰到法律問題應該將它納入，我相信法扶基金會的案量會因此高度成長。但高度成長最重要的關鍵還是警察派出所，這方面你們一定要趕快努力，要不然本席可以帶你們去。

吳董事長景芳：謝謝委員。

陳委員節如：這件事要積極處理，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司法院或法務部怪你們案件不夠，案件不夠就要找出癥結，癥結就在這裡，我們也碰到很多案件都是這樣，如果警察不去尋求你們的服務，案主都是弱勢，他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尋求協助；另外一件事是宣導，你們必須充分宣導。這兩點一定要做到。

吳董事長景芳：是，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節如：如果有需要本席協助，我很樂意協助。

吳董事長景芳：請委員帶領我們去拜訪警政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翁委員金珠、邱委員毅、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林委員炳坤、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滄敏、簡委員東明、廖委員婉汝、楊委員麗環、趙委員麗雲、郭委員素春、吳委員清池、劉委員盛良、黃委員偉哲、康委員世儒、彭委員紹瑾、陳委員福海、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陳委員杰、邱委員毅、潘委員維剛、謝委員國樑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稍後再一併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宣讀本案預算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管 100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預算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請參考基金預算案第 16 頁

二、總收入部分：3,863 千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三、總支出部分：1,767 千元

四、本期剩餘：2,096 千元

主席：第三案無委員提案，暫予保留，等到場委員達到法定人數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現在休息 5 分鐘，等委員人數到齊之後再繼續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討論事項的提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各討論事項，方才業已完成協商，協商結論如下：

三、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管 100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三、「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均照列。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上午會議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為本會與經濟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